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职责，现对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福平先生、董事张中华先生、独立董事张国新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黄福平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2023/1/3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3/2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2023/4/2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6/2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23/7/1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7/2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8/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10/2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	《2023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总结》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11/2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12/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工作。

（二）监督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与制定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监督和指导相关内控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各项工作，确保公

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其他事项。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发展和内控制度的落实，实现公司合规运营。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重大审计工作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协调，并充分讨论沟通，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法定职能，依托各自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审计的监督、外部审计的评估和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职能，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机制，促进公司稳

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黄福平、张中华、张国新